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昱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零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7577元	呂昱玫	自民國113年 7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3%
002	新臺幣112603元	呂昱玫	自民國113年 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7577元	呂昱玫	暨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

01

					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12603元	呂昱玫	暨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  
04 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3%計  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7,5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  
15 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5%計  
1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2,6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07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